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  
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2021年3月30日、2021年5月14日、2021年6月4日及2021年6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內幕消息；(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統稱「該等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4日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年度業績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2021年6月15日，董事會收到一封聯交所的信函(「信函」)，當中為本公司列明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刊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公佈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
- (iii)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復牌指引亦列明：(1)倘若本公司之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就復牌指引作出修改或補充；及(2)本公司須於股份獲准恢復買賣前就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作出補救並按令聯交所滿意之方式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鑒於上述，本公司主要負責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2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2個月期限將於2022年3月31日屆滿。

本公司現時與其顧問合作採取必要的步驟，以解決導致暫停股份買賣的問題，並符合復牌指引，務求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公佈其第一季度更新資料，並自該日起每3個月公佈一次，直至復牌或撤銷上市地位(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本公司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另行發出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此事的最新發展。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其中包括刊發2020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及2021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俞君象

香港，2021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甘霖先生、俞君象先生及黃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汝宏先生及吳偉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7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wwesterngroup.com.hk。